

证券代码：835437

证券简称：史密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57924534	
承诺主体名称	张瑞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期满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瑞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张瑞明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瑞明承诺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于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1、回购相对人：唐卫锋、王兵、陈安余、邹文根、杨荣斌。
- 2、回购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
- 3、回购履行期限：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4、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提出有效回购请求，需在回购承诺期间将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应载明股东获取股权的成本价及股数。

联系人：吴琴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镇东路 918 号

电话：021-50352697

- 5、回购价格：回购相对人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股改前已成为公司股东，其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以股改前该股东原始投入资金为准）。

- 6、回购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唐卫锋	1,188,119.00
2	王兵	792,079
3	陈安余	396,040
4	邹文根	198,020
5	杨荣斌	198,020
合计		2,772,278

- 7、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的承诺书。

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